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山市板芙医院医疗设备(移动DR)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GZZZ-ZS-C2020060)

招 标 文 件



中山市板芙医院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0年11月

中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中山市板芙医院医疗设备（移动 DR）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ZZ-ZS-C2020060）

招 标 文 件



中山市板芙医院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2020年11月

阅前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操作后应密切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媒体（具体网站见《投标邀请函》），本公司可能会在上述网站上发布项目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等。
- 二、请投标人特别留意招标文件上注明的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逾期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因此，请投标人适当提前到达开标会议室。提交投标文件和签到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
-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投标人完成网上操作后，按系统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s.gov.cn/>）进行用户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建议在本项目开标前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联系电话：020-83188500、020-83726197。
- 六、建议投标人携带企业数字证书参与开标会议。
- 七、根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要求，建议投标人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 八、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购买招标文件并且完成网上操作而决定不继续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2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山市板芙医院医疗设备（移动 DR）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98 号 顺景朝阳活力坊二栋二楼之六（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42000-202011-bf007-0026
2. 项目名称：中山市板芙医院医疗设备（移动 DR）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4. 最高限价（如有）：10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中山市板芙医院医疗设备（移动 DR）采购项目
 - （2）标的数量：1 台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① 采购表编号：/；招标编号：GZZZ-ZS-C2020060。
 - ② 采购内容：移动 DR 一台（技术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相关内容）。
 -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除联合体投标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 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完成参与投标操作,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1月2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98号顺景朝阳活力坊二栋二楼之六（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交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效营业执照副本、经办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年12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见开标当天开标室安排）。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2.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进行网上参与投标和下载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参与投标的形式，对于首次参与本市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先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s.gov.cn>) 上注册登记后，才能进行网上参与投标的操作。注册的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

(2) 已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网上参与投标确认，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的投标文件为准）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资料下载→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用户手册（10.30更新）”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60-89817351。

(3) 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并成功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人需自行检查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申请，按照缴款通知书上内容通过转账方式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要求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注册登记并审核通过。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列表>>在相应项目处点击‘管理’>>子账号申请>>缴款通知书”。

(4)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1) 使用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使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其居民身份证签发地需为广东省内，具体操作详见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开标签到功能的通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签到或电子凭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2)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3) 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板芙医院

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 1 号

联系方式：0760-28218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98 号顺景朝阳活力坊二栋二楼之六

联系方式：0760-88384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小姐（采购代理机构）

电话：0760-88384806

发布人：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中山市板芙医院医疗设备（移动DR）采购项目。
2.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所投设备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除外（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标的货物（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5. 中标人应承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含现场二次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
6. 中标人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 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在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评审指标，投标人必须对该标识项目按照要求进行真实应答描述。

二、采购配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配置清单

序号	分类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探测器	数字平板探测器	1	套
2	软件	图像处理系统	1	套
3	X光机	高频高压发生器	1	台
4		X射线管组件	1	台
5		限束器	1	台
6	机械结构	机架	1	套
7	附件	探测器电池	2	块
8	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	1	台

(二) 设备用途

1. 通过电动助力移动，用于床旁全身各部位 X 线摄影；
2. 可以配合摄影床旁、胸片架进行全胸、全腹、四肢、脊柱等各部位数字化 X 线摄影要求定位方便快捷、灵活准确；
3. 满足儿科育婴箱、急诊、ICU、骨科、手术室等各科室数字化 X 线摄影需求。

(三) 主要技术参数

1. 高压发生器

- 1.1 高压发生方式：高频逆变式；
- ▲1.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40\text{KW}$ ；
- ▲1.3 最大管电流： $\geq 400\text{mA}$ ；
- 1.4 最大输出电压： $\geq 150\text{KV}$ ；
- 1.5 最小电流时间积： $\leq 1\text{mAs}$ ；
- ▲1.6 最大电流时间积 $\geq 630\text{mAs}$ ；
- 1.7 具有解剖程序（APR）；
- 1.8 具有遥控曝光控制；
- 1.9 具有两档式曝光手闸。

2. X 射线管

- ▲2.1 阳极热容量： $\geq 330\text{KHU}$ ；
- 2.2 球管管组件热容量： $\geq 1350\text{KHU}$ ；
- ▲2.3 球管焦点： $0.6\text{mm}/1.0\text{mm}$ 。

3. 探测器

- 3.1 无线数字平板探测器；
- 3.2 探测器尺寸： $\geq 35*43\text{cm}$ （ $14'' * 17''$ ）；
- 3.3 探测器材料：非晶硅（a-Si）；
- ▲3.4 像素矩阵： $\geq 2641*3408$ ；
- 3.5 像素尺寸： $\leq 125\ \mu\text{m}$ ；
- ▲3.6 空间分辨率： $\geq 3.9\text{lp/mm}$ 。

4. 球管支撑臂结构

- 4.1 球管中心距离立柱边沿伸缩运动范围： $720\text{mm}\sim 1200\text{mm}$ ；

- 4.2 球管中心沿立柱升降：580mm~1800mm；
- ▲4.3 立柱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315^\circ$ ；
- 4.4 限束器旋转角度范围： $\geq \pm 90^\circ$ ；
- ▲4.5 机架宽度： $\leq 580\text{mm}$ ；
- ▲4.6 防碰撞具有：束光器人体碰撞防护、具有移动物体碰撞制动功能、超声运动防碰撞提示；
- 4.7 具有电量管理系统：低电快充、功耗智能管理、高压休眠、充电供电切换模式；
- 4.8 延时曝光功能；
- ▲4.9 配置 10 寸平板电脑远程可视化观察系统与对讲系统。

5. 软件功能

- 5.1 病人管理：手工登记，WORKLIST 自动查询；
- 5.2 图像采集：自动调窗，自动裁剪，自动发送；
- 5.3 图像处理：图像校正，图像翻转；
- 5.4 图像观察：窗宽窗位调整，图像翻转，图像旋转，图像缩放、还原；
- 5.5 病历报告：病人信息自动加载；
- 5.6 胶片打印：支持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 5.7 DICOM 传输：可发送图像到任何遵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及工作站；
- ▲5.8 软件与整机为同一品牌，具有软件著作权；
- 5.9 显示器触屏 ≥ 19 寸。

- 6. 可实现图像实时无线传输。
- 7. ▲高压发生器、软件和机械系统为同一品牌原厂研发制造。
- 8. 储能电池容量 $\geq 336\text{V}$, 12Ah。
- 9. 激光测距功能（SID 显示）。
- 10. 包含 1 个移动式立位胸片架。

三、商务要求

（一）货物产地及标准

- 1. 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包装须符合合同等相关标准，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2. 货物为（填写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3.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本项目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中标人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6. 中标人保证所售货物、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7. 采购人收货后如发现中标人未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文件、相关资料，中标人应在 15 日内配合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不予支付相关款项，货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中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8. 货物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三）货物检验与测试

1.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本合同规格的要求。
3. 交货时, 中标人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在交货的同时向采购人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4. 中标人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采购所需时间、送货时间、验收方案, 包括验收标准, 验收实施办法等。
5.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6. 验收检定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四）交货、安装和调试相关要求：

- 1、交货地点：中山市板芙医院。
- 2、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 3、中标人（或产品厂家）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运行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五）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
- 2、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保修期，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需在 24 小时内上门进行维修服务。
- 3、设备软件部分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 4、提供培训计划（免费保修期内不少于两次），至少两名以上医生熟练掌握使用设备为止，相关使用和维护资料要求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 5、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要求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六）付款方式：

- 1、设备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2、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中标人凭以下材料办理收款手续：
 - （1）合同；
 - （2）验收表；
 - （3）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四、采购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采购人全部接受，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说明

- (1) 招标范围：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及解释

- (1)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
- (2) 服务：指投标人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而提供的所有服务。
- (3) 采购人：中山市板芙医院。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山市财政局板芙分局。
- (5)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6)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 (7) 中标人：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8)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9) 日期：指公历日。
- (10) 时间：指每天 24 小时制。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1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中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认可该等规定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14)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5)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招标采购

- (1) 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 中山市板芙医院 的委托，接受潜在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所述的中山市板芙医院医疗设备（移动 DR）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详见《投标邀请函》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 (4) 从开标至签订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5)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6)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7)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保证

-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投标人知悉

- (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 (2) 除联合体投标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 (4) 关于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格式自拟）。总公司可就本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 (5)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要求，如分公司投标，投标的分公司及其总公司均须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的信用记录查询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8.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关于相同品牌的规定

- (1) 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的，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优先推荐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属于进口产品的，必须依据《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确保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 (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一) 投标邀请函
 - (二) 用户需求书
 - (三) 投标人须知
 - (四) 开标、评标、定标
 - (五) 合同书格式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

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作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投标人应按《投标邀请函》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4)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5)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实质性内容须附有中文翻译本。
- (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4) 投标人在招投标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话、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

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 (3)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4) 投标人有义务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编排详细目录并装订成册，不得出现重页或缺页。
- (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7)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应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
- (2) 按本须知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相关证明文件；
- (4)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16. 投标报价说明

- (1) 投标人所提供服务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报内容并进行报价。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为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货币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报价。

18.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性能和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的详细说明。

19.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须及时在交易平台上传采购合同为彩色 PDF 扫描件并将该合同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若中标人未按要求上传并送达采购合同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0.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则顺延至项目完成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 (2)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和与标书内容相同的电子标书一份（U 盘/光盘，封面注明公司名称和招标编号）**，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的地方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正本上要求的地方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副本，可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
- (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插字、涂改和增删无效。
- (6) 以传真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知识产权

-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

此类纠纷，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正本一份和电子标书一起封装，副本五份一起封装，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按每个包（组）分别进行封装。
- (3)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递交：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招标编号）

包（组）：（如有）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4)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5)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 (6)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封套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再将该信封另外单独封装并密封加盖公章。
- 1)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

- (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 (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7. 询问

-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

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8. 质疑

-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2) 质疑函格式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 (3) 质疑联系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 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98号顺景朝阳活力坊二栋二楼之六

邮 编：528400 联 系 人：吴小姐

电 话：0760-88384806

29. 投诉

- (1)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他们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回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2) 投诉函格式可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 (3) 投诉联系信息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中山市财政局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63号

电话：0760-88266137

（五）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书

-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相关媒体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合同授予标准

-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人拥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并在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对综合评分次高的投标人进行审查，并对最终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授予合同。

32. 签订合同

- (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签订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来书面函退出，则采购人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将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或推荐符合采购要求且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六) 其他重要说明

33. 中标服务费

- (1) 中标人应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交纳，具体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0%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 (2) 本项目按**货物类**招标收费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执行，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 (3)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时间：中标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5)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由中标人一次性向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交付，递交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招标编号）：

收款人：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远洋城支行

账 号：2011030509200034612

财务联系电话：0760-88384806，联系人:杨小姐。

注：以上账户仅用于接收中标人缴纳的中标服务费

(6)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4. 中小微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	刘文锋	15914681189
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文丹	13902592267
		风险管理部	赵月华	18938727559
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吴事成	0760-87911816
			袁筱雯	0760-87911859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银行部	董永锋	0760-88862907
			徐菁	0760-88862992
			章海珊	0760-88862956
5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业务部	梁寨	0760-88227161、15019540000
			苏天牧	0760-88388921、13622700101
6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普惠金融业务部	郭桂云	13703043039
			陈璧	13790746032
			刘华胜	13824770347
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	客户业务部	李潇	0760-88619134

	行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宝怡	0760-8861962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部	林于露	0760-89982335
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小企业中心	肖东奇	0760-86998780
10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管理部	张楠	0760-86939859、15119122878
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分行	沙溪支行公司部	周立为	13925319818
		小榄支行公司部	李国焯	13420495864
		营业部支行公司部	华小英	18807601933
		科技支行公司部	赵春良	13424532121
		三乡支行公司部	郑晨晖	13925359322
12	交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王秋	1511914536、88806650

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thxt.zs.gov.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财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35. 适用法律

采购人、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所有。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配套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7. 开标

-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和主持开标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签到方式有：①使用指纹或身份证或采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签到（相关人员指纹或身份证信息需提前在交易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系统录入，咨询电话：0760-88331782、0760-89817167）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指纹或身份证或采用“粤省事”居民身份电子凭证验证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②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的，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企业数字证书签到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③如发生签到系统故障或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电子签到不成功的情况，以投标截止时间前签署的纸质签到文件确认投标文件递交的有效性。
-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存档备查。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38. 公开招标失败后的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招标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9. 评标委员会

- (1) 本次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投标文件的评标。

- (3)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40. 评标方法

-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 3 位中标候选人。
-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后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有）**。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少数服从多数）。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41. 第一阶段：初步评审（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是指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负责审查，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核实。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评审依据归档保存**。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 (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 (5)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6)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没有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说明的，该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实质参加投标人人数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按《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附表 2）所列各项，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就投标人对《技术商务评分表》中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分（详见附表 3），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规定进行。

(3) 价格评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政府采购的，其价格得分计算方法如下：

若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评审时将对该产品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若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2%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2%)；调整后的价格仅作为评标价格，不作为中标价格。若该投标人中标，合同价以其原报价为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原则：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发展，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给予相当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1：投标人若同时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中两种，均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注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②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该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须列明对应产品及价格，否则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的中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

③ 技术商务及价格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100%）	70%	30%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评分（分别为 F1、F2）及其权重分配（分别为 A1、A2），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如有）**。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少数服从多数）。

$$\text{综合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其中，F1、F2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的汇总得分；A1、A2 分别为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所占权重值（A1+A2=1）。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标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对投标人进行实地核查，并在必要时核对投标文件的原件。

44. 中标人的确定

- （1）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 （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另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中标结果公告

- （1）中标结果公告媒体：①中国政府采购网、②广东省政府采购网、③中山市政府采购网、④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媒体公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序号	评审内容 (即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应 具备 《中华 人民共 和国政 府采购 法》第 二十二 条规定 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除联合体投标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	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完成参与投标操作，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不通过说明原因：			

备注：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2	投标函已提交，且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5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递交	
6	投标报价是唯一固定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8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且无偏离的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结论		
不通过说明原因：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3：技术商务评分表（本表无需投标人填写）

序号	评审项目	分配分数	评议内容	投标人 ...
1	商务条款响应	5	就投标人对商务条款响应进行评审： 优：完全响应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良：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中：一般响应并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差：整体响应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2	技术条款响应	26	就投标人对设备的“▲”技术条款响应进行评审，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6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相关技术参数的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14	就投标人对设备的非“▲”技术条款响应及其性能、配置情况进行评审： 优：完全响应及其性能和配置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4 分； 良：完全响应及其性能和配置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中：一般响应及其性能和配置情况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差：整体响应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3	业绩情况	15	2017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25	就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对设备安装、检测、验收、实施情况进行评审： 优：供货方案详细全面，设备安装、检测、验收、培训相关计划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高效，得 25 分； 良：供货方案较详细全面，设备安装、检测、验收、培训相关计划条理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进度安排较合理高效，得 18 分； 中：供货方案一般，设备安装、检测、验收、培训相关计划条理一般、可操作性一般，进度安排一般，得 11 分； 差：整体内容较差，得 4 分。	
5	售后服务	10	就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售后服务能力、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审： 优：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全面、便利性强、服务能力优、响应及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良：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全面、便利性较强、服务能力较优、响应较及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中：售后服务方案一般、便利性一般、服务能力一般、响应时间一般，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 分； 差：整体内容较差，得 1 分。	

6	信用报告	5	<p>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且在有效期内的（如未显示有效期，以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近一年内为有效），得 5 分；</p> <p>注：如为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应提供信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应提供该机构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总计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中山市政府采购 合同书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中标结果，（甲方）（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标的为_____项目，合同内容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仓储、保险、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保修期保障等全部相关服务。

2、货物情况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详见合同附件_____。

二、价格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2、总价包括了标的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 乙方所供货物应为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包装须符合合同等相关标准，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货物为（填写制造商名称）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6. 乙方保证所售货物、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7. 甲方收货后如发现乙方未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文件、相关资料,乙方应在 15 日内配合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不予支付相关款项,货物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乙方负责货物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交货、安装和调试相关要求

- 1、交货地点:中山市板芙医院。
- 2、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
- 3、乙方(或产品厂家)应派出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并将设备调试到最佳运行状态,采购人给予相应的配合。

六、付款方式

- 1、设备完成安装及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 2、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凭以下材料办理收款手续:
 - (1) 合同;
 - (2) 验收表;
 - (3)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七、货物的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条件为甲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本合同规格的要求。
3.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4. 乙方应给出项目详细的采购所需时间、送货时间、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5. 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6. 验收检定完毕由甲方及乙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名确认。

八、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具有承接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中标后在广东省内设立售后服务点。
2. 应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保修期,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电话响应,电话不能解决的需在 24 小时内上门进行维修服务。
3. 设备软件部分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4. 提供培训计划(免费保修期内不少于两次),至少两名以上医生熟练掌握使用设备为止,相关使用和维护资料要求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5. 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要求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九、技术资料

1. 乙方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交付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交付使用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收,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索赔

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3.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5.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物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物品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完工，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5%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逾期交付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四、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不可抗力

1.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因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证明事故的存在。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人力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完工期后三十天内仍不能完工验收，甲方则有权解除合同，此时，买卖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3. 如乙方逾期交货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十六、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进口关税、所有产品的国内增值税）均应由乙方负担。
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买甲乙双方各执___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注：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澄清或答疑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澄清或答疑文件不符，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其他澄清或答疑文件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唱标信封外封套封面（参考格式）

递交：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唱标信封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外封套封面（参考格式）

递交：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投标文件

正本和电子投标文件 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自查表

二、 价格部分

三、 资格性文件

四、 商务部分

五、 技术部分

六、 其它部分

一、自查表

1.1 资格条件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p>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p>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	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除联合体投标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将查询的投标人信用记录提供给评审现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7	投标人必须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完成参与投标操作，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2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即投标人资格条件)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2	投标函已提交，且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3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5	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6	投标报价是唯一固定价，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7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8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条款） 且无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9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 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3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			见投标文件（）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价格部分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	备注
小写：¥ <u> </u> 大写：人民币 <u> </u>	

备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标的货物（全新合格的设备）、相关附件、配套设施、包装、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等)、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2.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补充，可在备注一栏补充。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此外还应另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2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品名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合计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是提供本次投标项目货物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2.4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此表不适用，投标人可不提供）

投标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单位所投下列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非政府强制性采购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序号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节能或环保认证证书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合计					

注：

- 1、投标人按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名称（三级目录名称）自行填写上表，以便进行价格评审。
- 2、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资格性文件

3.1 投标函

致：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项目名称）采购服务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投标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光盘/U 盘形式，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

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1. 自查表；
2. 价格部分；
3. 资格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其他部分；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贵方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我方违约，愿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招标文件约定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中标款中扣缴。
9.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

随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兹授权（姓名）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公司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说明：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则无须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随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及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除联合体投标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我方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附相关文件如下：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
- (2) 提供 2019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
- (3)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如投标人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和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4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并验收合格。服务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中山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我的违约处理。
6. 保证中标之后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7.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8.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

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承诺书真实、有效，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承诺人名称（盖章）：

承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3.6 购买招标文件凭证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完成参与投标操作，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招标文件。

购买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概况

4.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经济类型		行政主管部门		资质等级/编号			
法人代表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技术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 及特长							
单位概况	成立日期	年月日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面积						
	员工总数	人	其中：初级职称人，中级职称人，高级职称人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注：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财务报表。

4.1.2 投标人所获得的资格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				

注：按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1.3 其他

1.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份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中山市范围内某种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4.1.4 投标人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2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提供相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项目经理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或正在执行项目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完成日期	

注：1、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或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资格证书	专业工龄	备注

1、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或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4 投标人售后点服务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中心名称						
服务部门 总人数量					其中 专业维修人员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售后服务情况（包括 其他单位售后服务 情况、售后服务业绩 情况等）						
用于售后服务的通 讯、办公、检测设备						
售后服务负责人			电话		移动电话	
售后服务中心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职责	学历/ 专业	获得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 目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5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投标人止不少于_____天，中标投标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		
7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1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技术部分

5.1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指引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用户需求书中各项设备内容逐条列出并作响应，若有偏离（含正偏离或负偏离），请列出对应项并说明偏离内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2 ★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指引
1					
2					
...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标注“★”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响应要求、技术指标要求和性能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此作全面响应和满足，任何负偏离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3 ▲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材料指引
1					
2					
...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凡有“▲”标识的内容条款被视为重要的评审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评审扣分；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5.4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当在充分分析和理解“用户需求书”及技术商务评分表内容的基础上，提出自己认为最合理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其他部分

6.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请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原件递交表（如有）

如项目评审时须投标人提供相关原件资料，请各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填写并提供相关原件以方便评审，此表无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随原件在开标前递交。代理机构只对原件资料的数量进行核对，并不对原件资料进行评审。

中山市板芙医院医疗设备（移动 DR）采购项目

序号	资料详细名称	件数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参加投标代表：

领回原件的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